

证券代码：834643

证券简称：代客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深圳市代客思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及《深圳市代客思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除外，该等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制度和业务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 董事人数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frac{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frac{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制度和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就本条第一款所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以采用电

予通信方式。

## 第二节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会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监事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决议并书面答复监事会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出请求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决定并书面答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监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出请求的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决定并书面答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或者监事会虽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但未在作出监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符合条件的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应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及公告股东会决议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三节 股东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且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时，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会议通知公告当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仅限于采用现场会议时）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若适用）。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会议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四节 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自然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包括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形式的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依法代表该股东的其他自然人，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

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依法作出的相关书面决议原件。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应由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同时加盖机构股东公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时，也可以提供机构股东董事会等决策机构依法作出的相关书面决议原件，该决议除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外，还应加盖机构股东公章。
- (六)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会议场所。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所代表的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该股东享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若有）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享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享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享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十六条** 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代表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股东同意，可以重新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会议上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仅限于采用现场会议时）、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享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五节 股东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七项和第八项规定的事项。  
（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制度和业务规则规定应当以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 $\frac{2}{3}$ 以上通过，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名，分别由公司董

事会或者监事会决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会议表决。

股东会会议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会议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会议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决议应当及时宣布，包括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会议变更前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会议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六节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原来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深圳市代客思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